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全部闲置募集资金2,972.11万元（含理财收入和账户中的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8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2023年3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2,972.11万元全部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